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证通电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8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3,88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11,601,887.60元，扣除发行费用34,351,175.42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943,737.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7,250,712.18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1,943,737.76元，实际总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194,449.9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16年8月19日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6第11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累计已投入金额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72,802.55	72,802.55	27,356.22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33,357.64	33,357.64	1,797.2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41,857.27
总计	151,160.19	151,160.19	71,010.69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一）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公司综合考虑目前长沙地区 IDC 市场和客户情况，为保障项目的盈利水平，公司计划重新规划数据中心二期的建设方式，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决定放缓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的 IDC 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速度，并根据市场前景变化及实际建设需要，进行阶段性投入。

（二）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投资建设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包括建设公司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金融合规机房、运营维护中心，并搭建公司产业孵化及营运合作平台，增加公司软件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为银行及其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支付与信息化结合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带动公司终端产品的销售和更新换代。考虑虽然国内商业银行在进行智慧银行转型升级，但在具体做法和方向上仍有待观察，同时项目地所在长沙市望城区周边配套交通、生活环境尚待完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研究论证，公司计划放缓长沙软件研发中心的建

设速度。为保障上述两个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计划推迟上述两个项目实施进度，将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计划从原定的 2019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原计划的 2018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是出于保证项目质量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其进度调整虽然会相对延长该项目的建设周期，但并不会对当期的经济效益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本次调整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证通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核查意见及其依据

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对证通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建亮

徐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23日